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主办

2018年第1期（总第43期）

## 主 编

刘建明

## 副主编

寇全安 王 治 张 焱（常务）

## 编辑部主任

刘宝勤

## 编辑部副主任

倪 鹏 张智吾

## 编 辑

林建军 刘忠恒 刘 磊

张瑜洪 轩 玮 杨 轶

郑 爽

## 目 录

水利部关于取消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核发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	1
水利部贯彻落实《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2
水利部关于公布2017年度生产建设项目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名单的通知 .....	4
水利部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新时代水利现代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5
水利部关于印发《深化农田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12
水利部关于公布国家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的通知 .....	16
水利部关于做好2018年在建水利水电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 .....	17
水利部关于公布全国大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的通告 .....	19
水利部关于印发第一批通过全国水生态文明建设试点验收城市名单的通知 .....	20
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行政许可决定的公告 .....	21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1、2） .....	22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黄土高原地区淤地坝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 .....	23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	24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指导意见》《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技术指南》的通知 .....	27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通知 .....	39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2017年12月底中央水利投资计划执行年度综合考核结果的通报 .....	40

编辑、出版 水利部公报编辑部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  
邮编 100053  
联系电话 (010) 63202650  
(010) 63205274  
京内资准字 0709-L0086号  
印刷 北京瑞斯通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 杨 桦



# 水利部关于取消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 核发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水建管〔2018〕1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2017年9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以下简称《决定》），取消了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核发事项。为贯彻落实《决定》精神，加强行政许可事项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保障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质量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关于行政许可取消后的工作衔接

自《决定》颁布之日起，水利部不再受理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核发事项。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原已批准的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自动注销；采购和使用启闭机设备，不再要求生产企业提供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

## 二、关于行政许可取消后的后续监管措施

1.完善技术标准体系。进一步明确水利工程启闭机的产品质量标准和安装质量标准。

2.强化企业质量责任。启闭机生产企业和安装企业依法对产品质量和安装质量负责。

3.加强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环节的质量监督管理。完善水利工程启闭机安装和运行管理相关规定，落实项目法人和运行管理单位的责任。明确启闭机进场安装前必须进行质量检测，合格后方可安装；安装后必须进行试运行前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试运行；使用运行期间必须定期进行检查测试，发现问题整改后方可继续使用。

4.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健全水利工程启闭机数据库和生产、安装企业信用信息档案，建立水利工程建设监管与信用信息档案的联动和联合惩戒机制。实施“黑名单”制度，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的处罚力度。

水利部  
2018年1月3日

# 水利部贯彻落实《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水建管〔2018〕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河长制办公室，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河长制办公室、水利局，各流域管理机构：

在湖泊实施湖长制，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重大政策举措，是加强湖泊管理保护、维护湖泊健康生命的重大制度创新。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确保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目标任务如期实现、取得实效，现将有关要求明确如下。

**1. 认真学习贯彻。**《指导意见》是加强湖泊管理保护的纲领性文件，各地要通过多种形式认真组织学习，狠抓贯彻落实。要结合本地实际，细化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明确进度安排，强化保障措施，确保湖长制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将实施湖长制纳入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体系，统筹做好部署、推进、督察、考核等工作，确保中央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形成全社会共同关爱河湖、保护河湖的浓厚氛围。

**2. 落实目标任务。**各地要根据《指导意见》要求，加强调查研究，摸清本地湖泊管理保护现状，按照组织体系到位、制度体系到位、责任落实到位、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到位的要求，在2018年底前全面建立湖长制。要结合实际，围绕

湖泊水域空间管控、岸线管理保护、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水环境综合整治、生态治理与修复、执法监管等主要任务，进一步细化实化，落实到各级湖长，逐项分解到相关部门。

**3. 健全组织体系。**各地要抓紧建立完善湖长体系，逐个湖泊明确湖长，按网格化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地总河长对辖区内江河湖泊管理保护负总责，湖泊最高层级湖长是湖泊管理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其他各级湖长对湖泊的管理保护负直接责任。已经设立河长的湖泊，按要求抓紧完善湖长体系，名称统一为湖长；尚未设立河长的湖泊，尽快建立湖长体系。各地河长制办公室统一负责河长制湖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

**4. 建立一湖一档。**各地要在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的基础上，调查摸清全部湖泊（含常年水面面积1平方公里以下湖泊）的分布、数量、位置、面积、水量等基本情况，编制湖泊名录。收集湖泊水资源、水域岸线、水生态、水环境等本底数据信息，建立一湖一档。

**5. 制定一湖一策。**各地要围绕湖长制主要任务，坚持问题导向，因湖施策，科学制定一湖一策方案，提出问题清单、目标清单、任务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一湖一策方案要与入湖河流一河一策方案通盘考虑、相互衔接，切实解决湖泊管理保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一湖一策方案应以整个湖泊为单元编制。在一省范围内的湖泊，由最高层级湖长相应的河长制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制，按程序报批后实施。对

于跨省级行政区的湖泊，由湖泊水域面积相对较大的省份牵头，商相关省份组织编制，经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审核后，由各相关省份联合审批或分别审批。流域管理机构要主动协调，配合做好一湖一策方案编制工作。

**6.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各地要针对湖泊管理保护中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围垦湖泊、侵占水域、乱占岸线、超标排污、非法采砂、违法养殖等问题。整治一片、巩固一片，防止问题反弹，确保湖泊功能逐步恢复，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水利部组织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摸底调查与规范整治、河湖非法采砂专项整治等行动，各地要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

**7.强化协调联动。**要加强湖泊水污染防治，做到水域与周边水陆共治，强化源头管控，实行联防联控。坚持河湖共治，统筹湖泊与入湖河流的管理保护和治理，落实入湖排污总量管控责任。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要在河长湖长领导下，主动协调有关部门，加强部门联动，建立协作机制，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共同推进各项任务落实。

**8.注重流域统筹。**流域管理机构要充分发挥协调、指导、监督、监测作用，强化流域规划约束，严格水功能区监管，做好跨省级行政区湖泊保护目标、治理标准、行动措施的统筹协调工作。

**9.加强监测监控。**各地要加强湖泊监测监控，跨省级行政区重要湖泊由流域管理机构负责组织监测，其他湖泊由最高层级湖长相应的水行

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负责组织监测。要统筹湖泊与入湖河流关系，科学布设监测站点，完善监测体系，积极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视频监控等技术，加强对湖泊变化情况的动态监测，及时掌握湖泊和主要入湖河流水量、水质、水生态和水域面积变化情况、岸线开发利用状况。积极推进监测信息和监测数据共享平台建设，完善分析评估体系，强化流域与区域、区域与区域间的信息共享。

**10.推进信息化建设。**各地要按照水利部印发的《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指导意见》《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技术指南》，加快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做好与全国水资源信息管理系统等相关业务系统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为各级河长湖长决策、公众参与、社会监督提供重要支撑。

**11.做好技术指导。**各省级河长制办公室、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县乡基层、偏远地区、技术力量薄弱地区的培训，组织规划设计、河湖管理等方面的专家进行技术帮扶，指导、帮助基层准确领会《指导意见》精神，落实湖长制任务要求。

**12.严格督查考核。**各地要建立健全信息报送、督导检查 and 考核问责机制，加强对湖长制实施情况和湖长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问题整改，严格责任追究。水利部将湖长制实施情况纳入河长制信息报送、督导检查、月推进会、总结评估等制度体系，作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水利部  
2018年1月24日

# 水利部关于公布2017年度生产建设项目 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名单的通知

水保〔2018〕36号

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水利部《关于开展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创建活动的通知》（水保〔2011〕504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创建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14〕143号）要求，经申报、评估和公示，现确定江苏省世行贷款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工程等9个生产建设项目为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名单详见附件）。

希望被确定为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巩固完善，再上台阶，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各地要加强领导、创新方法、完善机制，持续推进生产建设项目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创建工作，不断提高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为有效防治人为水土流失、建设美丽中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水利部  
2018年2月9日

## 附件 2017年度生产建设项目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名单

江苏省世行贷款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工程  
张承高速公路工程  
国家高速公路网荣成—乌海公路山西境灵丘—山阴段工程  
四川雅砻江锦屏二级水电站  
四川雅砻江官地水电站  
安徽响水涧抽水蓄能电站  
福建福清核电一期工程  
梅州市220千伏园区（畚江）输变电工程  
中广核宁海—市风电场工程

# 水利部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新时代水利现代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水规计〔2018〕39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党的十九大明确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宏伟目标，对新时代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作出全面部署和战略安排。水利工作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战略目标和重大任务，科学谋划加快推进新时代水利现代化的新目标新任务新举措，全面开启水利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为此，我部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组织研究制定了《加快推进新时代水利现代化的指导意见》，现予印发。请各地各单位结合实际，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加快推进新时代水利现代化建设。

水利部  
2018年2月12日

## 加快推进新时代水利现代化的指导意见

党的十九大报告系统阐述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出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确定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宏伟目标，对新时代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作出全面部署和战略安排。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水利工作要牢牢把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战略目标和重大任务，抓紧谋划加快推进新时代水利现代化的新目标新任务新举措，全面开启水利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为此，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一、加快推进新时代水利现代化总体思路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

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代水利工作方针和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统筹治理的治水新思路，以着力解决水利改革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为导向，以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为目标，以加快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为重点，以大力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为着力点，以全面深化改革和推动科技进步为动力，加快构建与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相适应的水安全保障体系，不断推进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强有力的水利支撑和保障。

####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服务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紧紧围绕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把增进民生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作为水利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快解决民生水利问题，让水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全体人民。

节水优先，高效利用。坚持节水优先，实施国家节水行动，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因水制宜，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快形成有利于水资源节约循环利用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不断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

人水和谐，绿色发展。遵循自然规律，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统筹解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问题，还河湖以宁静、和谐、美丽，建设水清河畅、岸绿景美、江湖安澜的美好家园。

提质升级，夯实基础。坚持新发展理念，围绕“四化同步”发展对水利的需求，科学规划、统筹安排、强化质量、有序建设，加快推进水利基础设施现代化，实现水利高质量发展，整体增强水安全保障能力，为不断壮大我国经济实力和综合国力提供强有力的水利支撑。

创新引领，法治保障。坚持政府与市场两手发力，全面深化水利改革，强化依法治水管水，大力推动水利科技创新，增强水利现代化发展内生动力，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水治理体制机制，推动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二、加快推进新时代水利现代化战略目标

根据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新时代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目标，初步提出新时代水利现代化的战略目标。

### (一) 从现在到二〇二〇年

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要求，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加快水利改革发展、保障水安全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加快实施“十三五”水利改革发展规划，统筹推进防汛抗旱减灾体系、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体系、水资源和河湖健康保障体系、有利于水利科学发展的制度体系建设，建成与全面小康社会相适应的水安全保障体系。

——大江大河重点防洪保护区达到流域规划确定的防洪标准，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建设明显加强，主要海堤达到国家规定设定的标准，中小河流重要河段防洪标准和主要低洼易涝地区排涝标准明显提高。“十三五”期间，全国洪涝和干旱灾害年均直接经济损失占同期GDP的比重分别控制在0.6%和0.8%以内。

——全国年供用水总量控制在6700亿立方米以内，城镇供水保证率和应急供水能力进一步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0%以上，全面解决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15年分别降低23%和2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5以上。“十三五”期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亿亩。

——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80%以上。重点河湖生态水量基本保障，河湖水域面积不减少，水生态环境状况明显改善。“十三五”期间，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27万平方公里。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严重超采区超采量有效退减。绿色小水电发展加快推进。

——河长制湖长制全面建立，河湖保护和监管明显加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取得突破，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深入实施，水权水价水市场改革取得重要进展，健全水利工程良性运行机制。



水法规体系基本健全，水行政执法监管全面强化，水利创新能力明显增强。

### （二）从二〇二〇年到二〇三五年

按照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目标要求和战略安排，到2035年，水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水平显著提升，水生态环境状况全面改善，现代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基本建成，现代水治理体系基本形成，水安全保障能力大幅跃升，水利现代化基本实现。

——节水型社会全面建立。全社会节约水、保护水的理念深入人心。全国年供用水总量控制在7000亿立方米以内。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农田高效节水灌溉率达到5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0以上。

——美丽河湖目标基本实现。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全部达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水生态空间得到有效保护，河湖生态廊道加快建设，河湖生态水量有效保障，水生生物多样性逐步恢复。重点地区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治理。地下水超采区得到有效治理。水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价值显著提升。绿色小水电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现代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基本建成。江河湖泊治理骨干工程体系更加完善，全国和重点区域水资源配置格局基本形成，水利设施能力和标准大幅提高，流域、区域防洪排涝能力显著提升，城乡供水保障能力和应急抗旱能力明显增强。各类水利工程质量、安全、效益和智能化水平有效提升。水利监测预警、调度指挥、应急响应体系全面建成。

——水利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全面提高。城乡供水一体化基本实现，城乡饮水安全得到全面保障，全社会水旱灾害损失降低到最低程

度，人人都能够享受基本的水安全保障与优美的水环境。

——现代水治理体系基本建成。水法治体系基本健全，科学、高效、协调、民主的流域水管理体制得到完善，以河长制湖长制为载体的河湖管护责任全面落实，水务一体化管理有序推进，水价、水权、水市场等市场化机制不断完善，水旱灾害防御和应急响应机制世界领先，现代化智能水管理系统基本建成。

### （三）从二〇三五年到本世纪中叶

根据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目标要求，到2050年，全面实现水利现代化，水安全保障能力全面提升。现代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全面建成，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总体达到世界领先水平，水生态环境质量达到优良，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有效治理，水利科技实力和国际影响力保持领先，全面实现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和人民享有更加幸福安康的美好生活提供更加有力的水利支撑和保障。

## 三、加快推进新时代水利现代化重要举措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新时代水利现代化，是今后一个时期水利工作的主要目标和努力方向。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抓紧谋划、统筹安排，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夯基础，切实把中央治水兴水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第一，大力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使节水成为国家意志和全社会自觉行动。加快健全节水制度体系，深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执行取水许可、用水定额和计划管理等制度，强化节水考核。建立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大力推进重点领域节水。继续把农业节水作为主攻方向，大规模实施农业节水工

程。深入开展工业和城镇节水，鼓励再生水、雨水集蓄、微咸水和海水淡化等非常规水源利用。加强用水计量监测。加大节水技术、产品研发和推广。建立健全节水激励机制。健全节水财税、价格、投融资等政策，积极推进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大力推行合同节水管理。加快节水载体建设。推进节水型机关、企业、学校、居民小区和节水型灌区、乡村等节水载体建设。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培育全社会节水意识，大力加强节水宣传教育，引导公民树立节水、洁水意识，推动形成全社会自觉节水的良好氛围。

第二，加快推进水利基础设施现代化。以重大水利工程和民生水利建设为着力点，完善大中小微相结合的水利工程体系，推动水利设施提质升级，构建系统完善、安全可靠的现代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全力加快水利工程建设，加快推进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建设，集中力量建成一批战略性、全局性重大水利工程，完善防洪排涝减灾体系，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增强水安全保障能力。科学实施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充分发挥河湖水系和水利工程作用，实现丰枯调剂多源互补，打造河湖生态廊道，构建现代水网体系。加快补齐水利薄弱环节短板，抓紧实施中小河流治理、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重点区域排涝能力建设、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加快病险水闸更新改造、重点流域蓄滞洪区建设、山洪灾害防治、海堤加固等工程建设。大力推进工程提质升级，坚持新建与升级改造并重，对已建水利工程特别是面广量大的中小型水利工程进行科学评估，重点对工程作用重要但建设标准不高、配套不全、功能退化、效益发挥不充分的项目，逐步开展达标改造和提质升级。加强工程建设与管理，抓好在建工程建设，全面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责任制，强化全过程监管，重视解决工程建

设中生态环境、移民征地、区域协调等问题。对已建水利工程，大力推行管养分离，提高智能化、自动化运行水平，推进水利工程管理现代化。同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及早谋划“十三五”及今后一个时期推进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的措施方案。

第三，强化乡村振兴战略水利保障。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着力解决好乡村水问题，为建设美丽乡村提供水利保障。夯实农业发展水利基础，加快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力发展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加强灌区用水计量设施配套，积极推进灌区现代化建设和改造。完善县级农田水利规划，推进农田水利设施达标提质，着力构建配套完善、节水高效、运行可靠的农田灌排体系。建设优美乡村水环境，加强农村河湖管理保护，落实乡级河长湖长责任，充分发挥村级河长和民间河长作用，推动村民共治，解决好乡村河湖管护问题。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加强乡村水生态系统综合整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农村河塘清淤整治，构建循环通畅的河湖水网体系。提升水利富民惠民水平，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水利建设，健全水利精准扶贫机制，精准对接贫困地区水利需求，加强深度贫困地区水利建设，带动群众脱贫致富。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实施农村供水工程升级改造，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抓好绿色小水电创建和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实施农村小水电扶贫工程建设。健全农村水治理体系，深化农村水利改革，推进农村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鼓励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水合作组织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农村水利建设管理。

第四，大力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全面推进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建设和谐优美的水环境。加大河湖保护和监管力度，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严格入河湖排污口监管，严控入河湖污染物总量，加快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面建设清洁型、生态型河湖。开展河湖保护专项整治行动，坚决整治非法排污、非法采砂、非法捕捞、侵占河湖水域岸线等问题。实施水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推进重点流域和区域生态综合治理，加快实施京津冀“六河五湖”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推动长江大保护工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强化地下水超采区治理与修复。推进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加强水生态空间保护，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积极推进退田还湖、退渔还湿。在水资源过度开发地区，优化调整经济结构，促进产业转型升级，逐步降低水资源开发强度。加强水资源科学调度和管理，合理调配水资源，在满足生活用水的前提下，优先保障河湖基本生态用水，合理配置生产用水。加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持续推进重点区域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加大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整治力度，坚决防控人为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积极推进水文化建设，加强水利遗产保护与利用，保护、传承、弘扬好传统水文化，丰富水生态文明建设内涵。开展城乡水生态文明创建，加强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提升水文化品位。

第五，全面深化水利改革。坚持不懈深化水利改革，全面推进水利体制机制创新，着力增强水利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水治理制度体系。不断创新水治理体制，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落实各级河长湖长责任，强化监督检查问责，健全河湖管理保护的长效机制。加强流域综

合管理，强化全流域统一监管。因地制宜推进城乡水务一体化管理。推进水价和水资源税改革，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完善水价形成、精准补贴、节水奖励等机制，实行分类分档水价，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实行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建立鼓励非常规水源利用的价格激励机制。推进水资源税改革，完善水资源税制度。推动建立流域、区域水流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进水权水市场改革，建立健全水权初始分配制度，抓紧制定主要江河水量分配方案，完善流域和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确定区域取用水量。加快培育和发展水市场，健全水权交易制度，开展形式多样的水权交易，发挥水权交易平台作用。积极探索水流产权确权方式，着力构建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水流产权制度。创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机制，积极推行水利工程项目代建制、设计施工总承包等模式，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督导和市场监管，推行水利工程专业化、市场化建管模式。深化水利投融资机制改革，落实好加大各级财政水利投入和金融支持相关政策，积极引导和规范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建设运营。优化水利投资结构，强化资金使用监管。完善水利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水利安全生产监管，建立水利安全生产风险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预防机制，大力推进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和信息化。

第六，提升水利管理现代化水平。运用现代管理理念和技术，借鉴先进经验，全面提升水利管理精准化、高效化、智能化水平，加快推进水利管理现代化。强化依法治水管水，适应水利发展新要求，加快《长江保护法》立法进程，推进《地下水管理条例》《节约用水条例》制定出台，逐步构建现代化的水法律体系。加强水利综合执法，强化执法能力建设，构建智能化水行政

执法体系。依法完善水利规划体系，充分发挥规划引导和约束作用。提升防汛抗旱减灾能力，全面落实责任体系，完善各项防御预案，加强水文监测预报，科学调度运用水利工程，强化灾害风险防控，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创新水利工程管理方式，鼓励水管单位承担新建项目管理职责，探索“以大带小、小小联合”的水利工程集中管理模式，推行水利工程标准化、物业化管理。优化水利工程运行调度，加强大坝安全监测、水情测报、通信预警和远程控制系统建设，提高水利工程管理信息化、自动化水平。积极推进管养分离，落实水利工程管护经费，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经营等方式，由专业化队伍承担工程维修养护、河湖管护，提高水利公共服务市场化水平。加强基层水利行业能力建设，完善基层水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基层防汛抗旱、灌溉排水、农村供水、水资源管理、水土保持等专业化服务组织，构建基层水利专业化服务体系。加强水文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水文监测改革，加快水文现代化发展步伐，大力提升水文监测和服务水平。

第七，大力推进水利科技创新。创新是引领水利发展的动力，是实现水利现代化的战略支撑。要按照建设科技强国的总要求，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大幅提高水利科技创新实力。强化水利先进技术和产品研发，加强政府引导、推动和支持，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水利技术创新体系，突出关键技术、前沿技术、现代工程技术、实用技术创新，促进水利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加强水利基础研究，重点在水资源节约保护利用、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水旱灾害防治与风险管理、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深入开展水利科学研究，有针对性地长期动态跟踪研究全国、重点流域和区域水文水资源和

生态环境演变等情况。适应水利现代化发展要求，完善水利技术标准体系。加强水利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推动中国水利走出去，深入贯彻“一带一路”战略，在治水理念、水利科技、勘测设计、建设施工、运行管理、投资融资等方面，加强水利对外交流合作，推动水利多边双边合作，积极参与全球水治理。加强水利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水利人才创新行动计划，面向全国建立部级统一的水利创新人才库，以研究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涉水重大科技问题为导向，精准开展水利创新团队建设，培养具有国际水平的水利科技创新人才和创新团队，为推进水利现代化提供人才保障。

第八，全方位推进智慧水利建设。把智慧水利建设作为推进水利现代化的着力点和突破口，加快推进智慧水利建设，大幅提升水利信息化水平。建设全要素动态感知的水利监测体系，充分利用物联网、卫星遥感、无人机、视频监控等手段，构建天地一体化水利监测体系，实现对水资源、河湖水域岸线、各类水利工程、水生态环境等涉水信息动态监测和全面感知。建设高速泛在的水利信息网络，利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充分整合利用各类水利信息管理平台，实现水利所有感知对象以及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水利企事业单位的网络覆盖和互联互通。进一步加强计算和存储能力建设，建成国家、流域、省三级水利基础设施云。建设高度集成的水利大数据中心，集中存储管理各要素信息、各层级数据，及时进行汇集、处理和分析，实现共享共用，提高水利智能化管理和决策能力、水平和效率。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和信息化灾备系统建设，保障网络信息安全。加快推进智慧水利实施，在重点领域、流域和区域率先突破，辐

射带动智慧水利全面发展。依托现有水利信息化建设项目，优先推进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农村水利、水土保持、大坝安全监测、河湖管理等智慧建设。新建水利工程要把智慧水利建设内容纳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同步实施，同步发挥效益。已建水利工程要加快智慧化升级改造，大幅提升水利智慧化管理和服务水平。

#### 四、保障措施

第一，加强领导，高位推动。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把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在学懂弄透做实上下功夫，强化“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推动，落实工作责任，把党中央提出的新思想、新方略、新目标、新部署全面贯彻落实到水利改革发展工作中，创新工作理念、方法和举措，全力推进新时代水利现代化新征程。

第二，统筹谋划，目标引领。根据党的十九大对水利现代化建设的新要求，抓紧开展事关全局和长远的水利重大问题研究，结合各地水利实际，进一步研究提出不同阶段、不同区域水利现

代化发展目标指标、重点任务，制定水利现代化评价体系，为加快推进水利现代化提供基础。要高度重视水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科学规划、统筹安排、强化质量、有序建设，加快推进水利基础设施现代化。

第三，近远结合，有序推进。推进新时代水利现代化，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当前，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部署，加快推进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抓紧实施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大力推进国家节水行动，加强水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推进河长制湖长制等重点领域水利改革，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为水利长远可持续发展打好坚实基础。

第四，动态跟踪，定期评估。推进新时代水利现代化是一个较为长期的过程。要加强动态监测、跟踪和评估，对照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全面掌握进展情况、存在的短板和问题，及时研判水利现代化发展的阶段和水平，有针对性提出对策措施，为更好地推进水利现代化提供重要参考。

# 水利部关于印发《深化农田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水农〔2018〕54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推进农田水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进一步激发和增强农田水利加快发展新动能，现印发《深化农田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水利部  
2018年2月24日

## 深化农田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

农田水利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农业现代化的重要基础，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有力支撑，深化农田水利改革是推动农田水利持续健康发展的根本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水利部和各地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决策部署，在大规模推进农田水利建设的同时，积极推进组织形式、投资体制、农业水价、产权制度、管护机制、基层水利服务体系等方面农田水利改革试点示范和实践探索，取得显著成效。为复制推广成功的经验做法，进一步深化农田水利改革，增强农田水利加快发展新动能，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深刻认识深化农田水利改革的重大意义

1. 增强改革责任感和紧迫感。深化农田水利改革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决策部署的迫切要求，是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激发农村发展活力的重点任务，是破解农田水利组织难、投入难、管理难等矛盾的关键举措，是加快补短板强弱项、解决农田水利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有效途径。要增强深化农田水利改革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把深化农田水利改革

摆在水利改革的突出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抓，制定完善改革方案，细化责任分工，明确工作推进线路图、时间表和保障措施，抓紧抓好抓实。

2. 把握改革重点和要求。深化农田水利改革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积极践行新时代水利工作方针和治水新思路，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总体要求，以把农田水利搞上去为目标，以转变农业用水方式、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创新多元投入保障机制、加快产权制度改革、完善运行管护机制和健全基层服务支撑体系等为重点，进一步深化农田水利改革，加快推进农田水利高质量发展，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的基础支撑。

3. 强化改革经验总结推广复制。党的十八大以来，水利部和地方各级党委、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新时代“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抓住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进行了一系列农田水

利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要总结提炼改革经验和创新成果，典型引路、以点带面，采取政策引导、现场推介、座谈交流、宣传解读、专题培训等方式，加快经验及成果在适宜地区复制推广和其他地区参考借鉴，使改革实践由“盆景”变成“风景”。

## 二、创新农业用水方式

4. 坚持节水优先方针。把推进农业节水作为方向性、战略性大事来抓，实施国家农业节水行动。以水定地、以水定产，因水制宜、量水而行，结合农业种植结构调整、耕地休耕轮作、生态修复与治理等，优化农业布局和种植结构，合理确定农业用水总量。在水资源过度开发和地下水超采地区，要严控地下水开采，严禁大水漫灌，合理压减灌溉面积。完善农业节水体制机制和政策支持体系，加快发展节水灌溉，推动农田水利建设从提高供水能力向更加重视提高节水能力转变。

5. 推进农田水利设施提档升级。加快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同步建设田间工程和用水计量设施。开展小型农田水利设施达标提质，推进灌溉信息化和智能化。全面实施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行动，加强节水灌溉关键核心技术和装备研发攻关，大力推广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灌溉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在适宜地区从水源到田间整体设计，集中投入、建设一批重大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因地制宜发展集雨节灌和牧区高效节水灌溉饲草料地建设。加强节水灌溉工程与农艺、农机、生物、管理等措施的结合，积极推广水肥一体化。大力发展旱作节水农业。

6. 加强农业用水管理。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明确区域农业用水总量指标，明晰农业水权，保障农民用水合法权益，公平公正开展农业水权确权。加快培育和发展水市场，健全水权交

易制度。推广农业水权水票、流转、回购等经验，鼓励农业水权交易。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灌区管理单位可以回购灌溉用水户或用水组织水权内节约的水量。加强灌溉试验站网建设及灌溉试验成果推广应用，分区分类科学确定灌溉定额并建立定期发布制度，指导科学灌溉。

## 三、加快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7. 实化细化改革目标。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切实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加大改革工作力度，以县或灌区为单元推进改革。按照分步推进、全面完成改革的目标要求，倒排工期、节点控制，细化完善省级改革实施方案和分年推进改革计划，明确改革指标和路径，建台账、列清单，落实各项改革举措，把改革任务落实到市县和地块，把责任落实到部门、岗位和环节。

8. 综合施策同步推进。要统筹夯实改革基础，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突出重点，分类施策，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既要有利于促进节水，保障工程正常运行，也要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新（改、扩）建农田水利工程，同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要量化绩效考核指标，实化问责措施，加强跟踪督导、检查与考评，确保改革进度、质量与效果。

9. 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要发掘、总结、提炼形成一批涵盖不同区域、不同水源条件、不同灌溉方式、不同作物类型，以及不同改革目标、不同改革路径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示范案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要大力复制推广“水权流转”“引入社会资本”“协商定价”“超用加价、一提一补”“井电双控、以电控水”“财政精准补贴”等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典型和模式。采

取多种方式，做好改革典型经验宣传推介、政策措施阐释解读以及水情教育，引导农民树立节水观念，提高有偿用水意识，让广大群众了解、支持和参与改革，形成推动改革的良好社会氛围。

#### 四、创新农田水利多元化投融资机制

10. 突出政府主导地位。要按照《农田水利条例》规定，全面落实政府对农田水利工作的组织领导、管理和监督责任。要强化农田水利的基础性和公益性，以及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重要地位，科学规划，切实把农田水利作为公共财政投入优先保障领域，进一步增加财政投入，用足用好金融支持政策，多方筹集资金。引导受益主体履行农田水利建设管理的责任和义务，推动形成政府主导、规划统筹、部门协作、社会支持、受益主体参与的工作格局。

11. 充分调动受益主体的积极性。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和基层首创精神，强化财政投入的撬动作用，调动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加大农田水利建设与管理的投入，支持其作为财政补助农田水利项目的建设管护主体，也可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对其按照规划和标准开展工程建设与管护给予财政补助。

12. 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要创造条件和环境，激活主体、激活要素、激活市场，调动社会各方参与农田水利建设运营。通过招商引资、股权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节水管理等形式，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建设运营农田水利工程，采取投资补助、财政补贴、贴息贷款等政策措施保障投资方合理收益。社会资本享受政府补助建设与运营农田水利设施的，要充分保证农田水利设施服务范围内的原土地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鼓励社会资本吸收原农田水利设施受益户以入股或参与经营方式获取收益。

#### 五、推进工程产权制度改革

13. 加快明晰工程权属。适应深入推进农

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要求，加快农田水利工程清产核资、确权颁证，及时验收登记注册。大中型灌区斗渠及以下田间工程可由水管单位代行所有权，也可由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持有和管护。社会资本参与或受益主体自主建设的，按照“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落实工程所有权和使用权，依法享有继承、转让（租）、抵押等权益。积极探索农田水利设施股权量化、农民公平受益等改革，增加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性收益，促进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

14. 盘活工程资产。完善资产评估制度，建立农田水利工程产权交易、转让、质押和退出机制。支持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和使用权、工程建成后的供水收入等收费权作为抵质押物，吸纳金融资本投入农田水利建设。通过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平台等实现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使用权有偿交易转让，让资产在流动中增值。土地承包经营者在承包期内新建或转让等取得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的，承包期满后可有偿转让。充分发挥农田水利设施在农业特色经营、乡村旅游、休闲农业建设中的多重功能和综合效益，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确保资产保值增值和农民增收。加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以及古代农田水利设施遗址遗迹的发掘、保护与利用，传承和发展乡村水文化。

#### 六、创新工程运行管护机制

15. 明确工程管护主体。工程管护可由所有权人自行管护，也可由所有权人采取租赁、承包、委托等落实管护主体。大中型灌排骨干工程原则上由政府设立水管单位，实行管养分离。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可由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自主管护，也可采取“以大带小、小小联合”等方式实行专业化物业式管理。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



委托经营等方式，引进专业化社会化服务队伍等承担农田水利工程管理和维护。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明确管护标准与制度，积极推行农田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并强化监督指导。

16. 落实工程管护责任。完善大中型灌区、灌排泵站等骨干工程管理制度与监督考核机制，落实管护责任。推行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证、使用权证、管护责任书“两证一书”制度。采取委托等方式管理的，所有权人应与管护主体签订工程运行管护责任协议书，明确管护内容、标准和责任，约定奖惩措施和违约责任，强化合同执行的监督和考评，督促管护主体按规范要求和管理标准健全管护制度、配备人员力量，开展工程维修养护服务。县级以上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管护的监管和指导，督促工程产权所有者和管护主体切实履行管护责任。

17. 保障工程管护经费。工程管护经费原则上由工程所有者负责落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程管护由水费收入、经营收入和财政补助组成的合理负担机制。落实大中型灌排骨干工程公益性人员基本支出和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积极探索以工程所有权或使用权抵押融资、引入商业保险等解决运行维修养护费用。各级财政资金安排的农田水利设施维修养护支出要足额用于工程维修与运行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制定工程管护经费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建立考核奖补机制。

## 七、创新基层水利服务机制

18. 加强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能力建设。进一步强化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公益性职能，加快推进基层水利服务机构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推行村级水管员制度。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落实乡级河长湖长责任，充分发挥村级河长和民间河长作

用，推动村民共治，实现网格化管理，着力解决河湖管护“最后一公里”问题。实施水利“三支一扶”计划，采取定向培养、优惠政策吸引等措施，建立健全“引得进、留得住、能施才”的基层水利从业人员保障机制。大力开展基层水利技术人员、村级水管员的技术培训，逐步实现基层水利服务机构专业人员比例不低于80%的目标。

19. 扶持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创新发展。加快推动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向水利专业合作社、用水合作社和用水户协会多元发展，鼓励和引导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与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互联互通。采取财政扶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注资、从事农田水利工程运营管理等方式，提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管理和服务能力。积极开展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国家级示范社创建活动，加强对示范社的跟踪指导。

20. 培育发展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推进农田水利科研成果市场化、产业化，注重技术标准与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有机衔接。因地制宜培育和发展专业化社会化服务队伍，推进农田水利工程专业化物业式管理。推广农田水利“110”等服务模式，建立健全行政管理、专业管理和受益主体民主自治管理相结合的农田水利管理体制。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通过定向委托培养、技术培训，以及开展科技下乡、对口帮扶活动等，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提升农田水利专业化社会化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农田水利改革事关农村改革、农业发展、农民致富，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地在推进改革中要正确处理好政府与市场、顶层设计与实践探索、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先行先试与推广复制的关系，大力宣传农田水利改革进展成效、典型经验和成功做法，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稳步推进改革，力求取得实效。

# 水利部关于公布国家水土保持 科技示范园的通知

水保〔2018〕58号

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水利部《关于开展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建设的通知》（办水保〔2004〕50号）和《国家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评定办法》（办水保〔2016〕223号），经研究，决定将评定合格的江西省龙南县虔心小镇科技园等5个园区批准为“国家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名单附后）。现予以公布。

授予“国家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的单位要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改革创新，建立长效机制，强化运行管理。要不断完善设施，提高科技含量，增强现代化，充分发挥功能和作用，引领示范类型地区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建设。要加强与教育宣传等部门的协作，不断创新教育宣传、科学普及的内容与方式，拓展生态文明理念传播功能，弘扬绿色生产和绿色生活方式。

各地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聚焦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战略，进一步提高认识，强化组织领导，积极推进国家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创建工作。要加强分类指导，加大政策资金支持，不断提升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的水平 and 特色。要创新建管思路，强化运行管理，做好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建立运行维护长效机制，持续发挥典型带动和引领示范作用，推动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建设新发展。

水利部  
2018年2月27日

## 附件 国家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名单

江西省龙南县虔心小镇科技园  
江西省兴国县塘背科技园  
山东省诸城市大源生态农业示范基地  
山东省安丘市柘山科技园  
四川省简阳市南冲堰科技园

# 水利部关于做好2018年在建水利水电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

水建管〔2018〕65号

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部直属重点工程项目法人：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做好在建水利水电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具有重要意义。据预测，受拉尼娜现象影响，2018年气象年景整体偏差，汛期极端天气灾害事件可能多发频发，在建水利水电工程安全度汛形势不容乐观。各有关单位务必予以高度重视，牢固树立“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新理念，立足于防大汛、防强台、抢大险，坚持从最不利情况出发，提早安排、超前准备，强化责任、落实措施，扎实做好在建水利水电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安全度汛工作责任制。**各在建工程项目法人对工程安全度汛工作负首要责任，要明确第一责任人和分管责任人，与有关参建单位签订安全度汛目标责任书，建立健全工程度汛的组织机构，全面落实各项制度及相关责任。项目主管单位负监管责任，协调指导并监督检查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工程所在地防汛指挥机构负防汛监督责任，要加强对工程防汛抗洪措施的监督指导。各地要对在建水利水电工程进行全面调查摸底，掌握工程建设和安全度汛情况，健全安全度汛管理体制机制，及时明确并公布工程安全度汛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对因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而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二、及早落实各项安全度汛措施。**各在建工程项目法人要紧密结合工程实际，抓紧组织制定、完善度汛方案和应急预案，切实提高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及时印发相关单位及人员，并报有关防汛指挥机构备案。要全面落实险情应急抢护措施，配齐备足防汛抢险队伍和防汛器材、设备等物资，定期开展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和评估，增强应急处置能力和队伍实战能力。有关参建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配合，通力协作，把各项安全度汛措施落到实处。

**三、积极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各在建工程项目法人要充分利用汛前宝贵的施工期，科学组织，精心安排，在保证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加快工程建设进度，特别是水毁灾损工程修复以及应急度汛工程建设，确保实现施工导流建筑物、挡泄水建筑物、破堤施工建筑物、水下土方加培等重点部位形象进度目标，督促有关地方政府认真落实移民搬迁工作计划，确保满足安全度汛要求。项目主管单位要及时掌握工程进展情况，加强督促和检查，协调解决制约工程进度的突出问题，组织项目法人等单位做好与度汛有关工程的验收工作，保证已完工程汛期发挥作用。

**四、进一步加强工程现场管理。**对于易发生洪水、滑坡、崩塌、泥石流等灾害的工程，要对施工营地选址布置方案进行风险分析和评估，合理选址。项目法人要组织对生活办公营地、生产设备设施、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开展灾害隐患排查，制定和落实防范措施。各参建单位要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度汛方案要求安排施工，强化

作业现场管理和安全措施，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行为，加强防灾减灾安全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要制定并落实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赋予现场带班人员和班组长直接决策权和指挥权，做到在遇到险情或事故征兆能及时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确保现场作业人员安全。

**五、强化汛情、险情通报和应急处置工作。**各在建工程项目法人要强化汛期巡查检查和值班值守工作，在极端天气、不利工况运行和工程出险时要增加巡查人员和频次，重要部位和出险位置要派专人24小时盯守。要完善安全监测、视频监控、水文预报、预警通信等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并发挥作用，积极应用现代信息技术以及无人机、水下机器人、遥感卫星等，进一步提高灾害风险监测预报预警能力。要加强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沟通联系，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和雨情、水情、汛情、工情以及地质灾害情况，协助做好工程上下游影响区域内的群众转移避险方案，落实相应度汛措施。如遇重大汛情、险情，要第一时间向有关防汛指挥机构和项目主管单位报告，并迅速启动相关预案，有效实施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防止险情进一步扩大，避免或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六、严格安全度汛工作监督检查。**各地要将监督检查进一步制度化、精细化、规范化，建立项目法人经常性自查、项目主管单位跟踪检查、省级重点抽查的工作机制，做到汛前检查、汛中排查、汛后复查，确保能够及早发现问题、及时有效处置。要深入细致检查工程防汛责任、队伍、预案、物资等落实情况，重点排查危险因素、事故隐患和管理漏洞。发现

问题要实行闭环管理，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制定整改方案，做到责任、时限、资金、措施、预案“五落实”。对整改不到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坚决予以处理，必要时责令停工停产整顿。要建立完整的检查档案记录，检查结果和问题处理情况要作为对项目法人等参建单位考核管理的依据，并及时通报有关防汛指挥机构。

**七、认真做好在建水库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安全度汛工作。**对于在建的水库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水库蓄水运用前应进行蓄水验收，否则不得投入蓄水运用。水库运行管理单位要严格执行经批准的运行调度规程（方案），严肃调度指挥纪律，严禁擅自超汛限水位蓄水，分期蓄水的工程要严格按限制水位控制运用。要加强对大坝、泄水建筑物、穿坝建筑物及启闭设备等关键部位的安全监测和巡视检查，密切监控工程运行状况，保证工程安全运行。对于未实施除险加固的病险水库，要严格按照三类坝的运行要求控制运用，有重大险情的水库应空库运用。各地要抓紧落实水库大坝安全政府责任人、主管部门责任人、水库管理单位责任人，认真组织编制和落实《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有效预防并妥善应对水库大坝突发事件。

请各在建工程项目法人尽快将2018年工程度汛方案、安全度汛责任和措施落实及自查情况等上报项目主管单位，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同时抄送水利部建管司和有关流域机构。

水利部建管司联系人：王殊 李玉涛

电话：010-63202709 63202584

传真：010-63202584

邮箱：jgsjjc@126.com

通信地址及邮编：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二号（100053）

水利部  
2018年3月7日

# 水利部关于公布全国大型水库大坝 安全责任人名单的通告

水建管〔2018〕78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根据《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和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库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06〕131号）的要求，按照各地落实和报送情况，现将2018年度全国676座大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请各地进一步完善水库大坝安全责任制，逐库落实政府责任人、水库主管部门责任人和水库管理单位责任人，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公布辖区内中型水库责任人名单，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公布辖区内小型水库责任人名单，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大坝安全责任人要以地方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明确各类责任人的具体职责，全面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原责任人工作变动，要及时作出调整。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担负起监管职责，会同水库主管部门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库大坝安全的监管，督促业主、管理单位和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水库大坝安全，确保水库安全运行和综合效益充分发挥。

特此通告。

水利部  
2018年3月29日

附件：全国大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

[http://www.mwr.gov.cn/zwgk/zfxxgkml/201805/t20180510\\_1037263.html](http://www.mwr.gov.cn/zwgk/zfxxgkml/201805/t20180510_1037263.html)

# 水利部关于印发第一批通过全国水生态文明建设的试点验收城市名单的通知

水资源函〔2018〕36号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城市人民政府：

自2013年我部启动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工作以来，各试点城市完善机制，加大投入，按照批复的试点实施方案积极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取得显著成效。目前，41个试点城市按照试点实施方案要求，圆满完成了各项建设任务，通过了我部或试点所在地有关人民政府组织的验收。现将通过验收城市名单予以印发。各有关城市要以此为新的起点，深入总结试点经验，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将水生态文明建设向更高水平推进，让全民共享水生态文明建设成果。

水利部  
2018年3月13日

## 附件 第一批通过全国水生态文明建设试点验收城市名单

北京市密云区	湖北省鄂州市、咸宁市
天津市武清区	湖南省长沙市、郴州市
河北省邯郸市、邢台市	广东省广州市、东莞市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辽宁省大连市、丹东市	海南省琼海市
吉林省吉林市	重庆市永川区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鹤岗市	四川省成都市、泸州市
上海市青浦区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江苏省无锡市、徐州市、苏州市、扬州市	云南省普洱市
浙江省宁波市、湖州市	陕西省西安市
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	甘肃省张掖市
江西省南昌市、新余市	青海省西宁市
山东省济南市、临沂市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河南省郑州市、许昌市	

# 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 资质等级行政许可决定的公告

水许可决〔2018〕7号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经审核和公示，现作出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审批行政许可决定：

准予吉林市禹合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等9家单位取得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乙级资质，广州源溪环境与监测有限公司等6家单位取得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丙级资质；准予喀什森聚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取得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丙级资质；准予河南宏翔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取得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专业乙级资质（名单附后）。

特此公告。

水利部  
2018年1月22日

## 附件 准予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的单位名单（2017年度）

### 一、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

乙级9家

1. 吉林市禹合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 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 张家港龙建水利监理有限公司
4. 常州市太平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安徽立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 萍乡市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7. 河南博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8. 河南兴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 四川中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丙级6家

1. 广州源溪环境与监测有限公司
2. 陕西环庆工程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甘肃华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 甘肃环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张掖鸿瑞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6. 新疆恒安久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二、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

丙级1家

1. 喀什森聚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三、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专业

乙级1家

1. 河南宏翔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质 阿特拉津的测定 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等2项 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8年第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质 阿特拉津的测定 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SL 761—2018）等2项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质 阿特拉津的测定 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	SL 761—2018		2018.1.25	2018.4.25
2	山洪灾害预警设备技术条件	SL 762—2018		2018.1.25	2018.4.25

2018年1月25日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火电建设项目水资源 论证导则》等2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8年第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火电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SL 763—2018）等2项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火电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	SL 763—2018		2018.3.20	2018.6.20
2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安全设施验收导则	SL 765—2018		2018.3.20	2018.6.20

2018年3月20日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黄土高原地区 淤地坝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

办水保〔2018〕42号

山西、内蒙古、河南、陕西、甘肃、宁夏、青海省（自治区）水利厅，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全国防汛抗旱工作视频会议精神，确保淤地坝工程安全和下游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现就做好2018年黄土高原地区淤地坝安全度汛工作通知如下：

**一、及早落实淤地坝安全度汛责任。**各地要高度重视淤地坝安全度汛工作，将淤地坝工程纳入各级防汛责任体系，严格实行地方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和部门岗位责任制，及早落实并公布淤地坝防汛工作各级政府责任人和主管部门责任人，明确淤地坝安全度汛任务和措施。骨干坝和重要位置中型坝要将责任逐坝落实到人，确保思想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

**二、做好淤地坝工程度汛安全管理。**要切实加强对淤地坝运用和监督管理，汛前、汛期严禁淤地坝蓄水运用。对去年汛期受损的坝体、放水 and 泄洪等设施，要抢抓当前有利时机，倒排工期，加快受损淤地坝修复进度，确保汛前完成修复任务。要加强在建淤地坝和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施工和度汛安全工作，坚持进度服从质量，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度汛方案的要求施工，把施工安全和防汛责任、抢险预案落到实处。

**三、强化汛情预报和汛期值班。**进入主汛期，要及时掌握暴雨动态，做好雨情、汛情分析研判和防汛信息预报预警工作。严格执行汛期24小时值班制度和逐级报告制度，日常情况定期报告，汛情、险情等情况第一时间报告。要加强对淤地坝防汛值班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导整改。各地要加快淤地坝监控预警系统建设，逐步实现对重要位置淤地坝的远程监控，做到早预警、早防范、早处理、早撤离。

**四、加强隐患排查和防汛预案落实。**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在汛前全面排查淤地坝工程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特别是下游有村庄、学校、工矿、道路等重要设施的病险淤地坝要逐坝重点排查，对发现的隐患要立即采取措施排除。要及时组织编制或修订中型以上淤地坝工程单坝防汛预案，增强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要健全预警、响应机制，一旦发生险情第一时间发布预警通知，及时组织受影响区群众采取防灾避险措施，确保人员安全。黄河水利委员会要组织做好七省（区）汛前淤地坝工程安全运用专项检查和中型以上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专项检查。

**五、强化应急处置和应对强降雨督导。**在强降雨期间，各地要增加值守力量，加大巡查频次，掌握淤地坝坝体、涵卧管放水工程、溢洪道等安全状况，及时发现，迅速、科学处置淤地坝安全隐患和险情。各地要根据雨情汛情，及时派出督导组，督促指导各地做好应对强降雨防范工作。

**六、加强淤地坝改变功能管理工作。**对确因需要改变功能作为水库运行管理的淤地坝，要组织开展工程改建设计，完善挡水、泄洪、放水和管理设施，提高工程建设与防洪标准，严格履行项目报批、建设管理和工程验收等程序，及时办理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和淤地坝注销手续。要明确水库管理单位和主管部门，落实大坝安全责任制，严格按照水库管理相关的调度运用、巡视检查、安全监测、防汛抢险、维修养护、安全鉴定、除险加固、应急预案等各项制度，切实做好水库安全管理工作。

水利部办公厅  
2018年3月28日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政府 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办财务〔2018〕45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

《水利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以下简称《指导性目录》）已经财政部批复。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执行中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属于水利部政府购买服务购买主体的单位，对纳入《指导性目录》且已有预算安排的服务事项，应尽可能逐步实施购买服务。同时，要避免一方面行政机关花钱购买服务，另一方面行政机关人员和设施闲置、经费不减。不得将应由行政机关直接承担的服务事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交由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

二、各单位应根据所属事业单位分类定性情况，积极推进所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因行政机关履职需要、适宜由社会力量提供且已纳入《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凡由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承担的，应当逐步将财政拨款改为政府购买服务。

三、各单位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申报和执行过程中，要坚持先有预算安排、后购买服务的原则。不得将已纳入《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作为申请财政预算的依据。已纳入《指导性目录》，但没有安排财政预算资金的事项，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四、各单位对未纳入《指导性目录》但又确需购买的服务事项，应逐级报送水利部审核，报财政部审批同意后调整实施。

各单位在《指导性目录》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与水利部财务司联系。

联系人：马涛

联系电话：010-63202591

电子邮箱：yschu@mwr.gov.cn

水利部办公厅  
2018年3月30日

## 水利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126A	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126A01		水利监测设施维修养护	
126A0101			水文监测设施维修养护
126A0102			水质监测设施维修养护
126A0103			水土保持监测设施维修养护
126A0104			取用水量设施维修养护
126A0105			水政监察设施维修养护
126B	社会管理性服务	无	
126C	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		
126C01		水利规划编制	
126C0101			水利战略规划编制
126C0102			水利综合规划编制
126C0103			水利发展规划编制
126C0104			水利专业规划编制
126C0105			水利专项规划编制
126C02		水利行业调查	
126C0201			水利安全生产事故及投诉调查
126C0202			水利普查与水资源调查评估, 水文、 水资源调查评价
126C0203			水土流失调查
126C0204			水能资源调查
126C03		水利行业统计分析	
126C0301			水利相关信息统计与分析
126C04		水利行业标准制修订	
126C0401			水利技术标准制定(修订)
126D	技术性服务		
126D01		水利技术评审鉴定评估	
126D0101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
126D010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
126D0103			规划水资源论证技术审查
126D0104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
126D0105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审
126D0106			非法采砂(取土)价值鉴定
126D02		水利检验检疫检测	
126D0201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6D0202			水利监测成果质量检测
126D0203			水利产品质量检测
126D03		水利监测服务	
126D0301			水文测验的辅助性工作
126D0302			水土流失监测的辅助性工作
126D0303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
126D0304			水利扶贫监测
126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126E01		水利相关法律服务	
126E0101			水利立法调研起草论证和后评价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126E0102			水利行政审批法律服务
126E0103			水利行政检查、处罚、强制法律服务
126E0104			水利行政复议、应诉、赔偿法律服务
126E02		水利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	
126E0201			水利政策研究
126E03		水利相关财务会计审计服务	
126E0301			中央水利财政资金资产审计、检查
126E04		水利监督检查	
126E0401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稽察
126E040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辅助性工作
126E0403			打击非法采砂执行辅助性服务
126E0404			农村水利水电监督检查辅助性工作
126E05		水利项目评审评估	
126E0501			水利规划实施情况评估
126E0502			水利工程项目评估
126E0503			水利资产评估
126E0504			水土保持示范工程评定及评估
126E0505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后评价
126E06		水利绩效评价	
126E0601			水利预算绩效评价
126E07		水利技术业务培训	
126E0701			水利培训
126E08		水利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	
126E0801			水利信息系统开发
126E0802			水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126E09		其他事项	
126E0901			水利宣传
126E0902			档案数字化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指导意见》《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技术指南》的通知

办建管〔2018〕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河长制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河长制办公室：

为进一步推进和规范各地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水利部组织信息中心编制了《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指导意见》和《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技术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如有问题请与水利部信息中心联系。

联系人：赵凯

联系电话：010-63203118

水利部办公厅  
2018年1月12日

## 附件1 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指导意见

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是支撑河长制湖长制管理工作的重要技术手段，随着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开展，各地纷纷谋划和启动系统建设工作。为进一步推进和规范各地系统建设，加强互联互通，避免重复建设，充分发挥系统应用实效，制定本指导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新时期水利工作方针，强化顶层设计，利用现有资源，明确中央与地方分工，建设统分结合、各有侧重、上下联通的系统，加强整合共享，实现应用协同，全面支撑各级河长制湖长制管理工作。

#### （二）基本原则

需求导向，功能实用。以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各项任务落实为目标，以各级河长、湖长、河长办实际工作管理需求为导向，以信息报送、信息展示发布、巡河管理、事件处理、督导检查、考核评估、公众监督等为应用，建设实用管用好用的系统。

统分结合，各有侧重。以水利部现有“水利一张图”为基础，开展系统基础数据建设。涉及中央和地方协同管理的功能由水利部组织统一开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实际管理工作需要开发其他功能。

资源整合，数据共享。充分利用现有网络、计算、存储、数据库等水利信息化资源，实现与

水资源管理、防汛抗旱指挥、水土保持、水利建设管理、水政执法等相关水利业务应用系统的数据共享。

标准先行，保障安全。制定系统相关管理办法与技术规范，保障水利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系统贯通、系统与其他业务系统应用协同。加强安全体系建设和管理，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 二、主要目标

在充分利用现有水利信息化资源的基础上，根据系统建设实际需要，完善软硬件环境，整合共享相关业务信息系统成果，建设河长制湖长制管理工作数据库，开发相关业务应用功能，实现对河长制湖长制基础信息、动态信息的有效管理，支持各级河长湖长履职尽责，为全面科学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提供管理决策支撑。

### （一）管理范围全覆盖

系统应实现省、市、县、乡四级河长湖长对行政区域内所有江河湖泊的管理，并可支持村级河长湖长开展相关工作，做到管理范围全覆盖。

### （二）工作过程全覆盖

系统可满足各级河长办工作人员对信息报送、审核、查看、反馈全过程，以及各级河长湖长和巡河员对涉河湖事件发现到处置全过程的管理需要，做到工作过程全覆盖。

### （三）业务信息全覆盖

系统应实现对河湖名录、“四个到位”要求、基础工作、河长湖长工作支撑、社会监督、河湖管护成效等所有基础和动态信息的管理，做到业务信息全覆盖。

## 三、主要任务

系统建设任务主要包括建设管理数据库、开发管理业务应用、编制技术规范、完善基础设施等四个方面。

### （一）建设河长制湖长制管理数据库

在“水利一张图”基础上，建设包括河流、

湖泊、河长、湖长、河长办、工作方案和制度、一河一策等信息在内的基础信息数据库，以及包括巡河管理、考核评估、执法监督、日常管理等信息在内的动态信息数据库。

基础信息数据库由水利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共同建设，水利部统一管理，服务于各级河长、湖长及河长办管理工作；动态信息主要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和管理，服务于水利部和各级管理工作。

### （二）开发管理业务应用

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业务应用至少应包括信息管理、信息服务、巡河管理、事件处理、抽查督导、考核评估、展示发布和移动平台等八个方面。

水利部组织建设信息管理、信息服务、抽查督导、展示发布等业务应用，主要服务于水利部河长制湖长制管理工作，支持地方各级河长制湖长制管理工作；事件处理、巡河管理、考核评估、移动平台等业务应用主要由地方建设，相关结果信息汇总至水利部。

#### 1. 信息管理

支持各级河长办对河长制湖长制基础信息和动态信息的报送及管理，主要包括河湖名录、河长、湖长、河长办、工作方案和制度、一河一档、一河一策、巡河管理、事件处置、督导检查、考核评估、项目跟踪、社会监督、河湖管护成效等信息，以及其他业务应用系统有关信息。

#### 2. 信息服务

构建河长制湖长制信息服务体系，整合水资源管理、防汛抗旱指挥、水政执法、工程调度运行、水土保持、水事热线等水利业务应用，共享环境保护等相关部门数据，积极利用卫星遥感等监测信息，为各地河长湖长管理工作提供信息服务。

#### 3. 巡河管理

支持各级河长、湖长和巡河员对巡查河湖

过程进行管理，主要包括水体、岸线、排污口、涉水活动、水工建筑物等巡查内容，以及巡查时间、轨迹、日志、照片、视频、发现问题等巡查记录。

#### 4. 事件处理

支持对通过巡查河湖、遥感监测、社会监督、相关系统推送等方式发现（接受）的涉河湖事件进行立案、派遣、处置、反馈、结案以及全过程的跟踪与督办。

#### 5. 抽查督导

支持水利部和各级河长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开展督导工作，包括督导样本抽取、督导信息管理、督导信息汇总统计等。

#### 6. 考核评估

支持县级及以上河长依据考核指标体系对相应河湖下一级河长湖长进行考核，对其在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和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工作及其成果进行考核评估，并将考核评估结果汇总至上级，服务于上级的管理工作。

#### 7. 展示发布

支持各级河长办对河长制湖长制基础信息和动态信息的查询和展示，采用表格、图形、地图和多媒体等多种方式展示。同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工作进展和成效等信息，开展工作宣传，便于社会监督。

#### 8. 移动平台

支持各级河长湖长在移动终端上进行相关信

息查询、业务处理等；为各级河长、湖长和巡河员巡查河湖提供工具；通过APP和微信公众号等方式为社会监督提供途径。

#### （三）编制技术规范

水利部出台系统相关技术规范，主要包括系统建设技术指南、河流（段）编码规则、河长制湖长制管理数据库表结构与标识符、系统数据访问与服务共享技术规定、系统用户权限管理办法、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等。各地参照执行并根据实际需要制定细则或相关制度。

#### （四）完善基础设施

根据系统建设需要，在充分利用现有信息化资源基础上，对网络、计算、存储等基础设施进行完善。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完善系统安全体系，严格用户认证和授权管理。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明确部门及相关人员职责，建立协调机制。河长办和系统建设单位要加强需求交流，共同做好系统建设。

#### （二）保障建设资金

将系统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纳入年度预算，积极争取资金投入，保障系统建设和运行管理需要。

#### （三）做好运行管理

开展系统应用培训，建立健全信息报送制度、信息共享制度和系统运行管理制度，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 附件2 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技术指南

### 一、总则

#### (一) 编制目的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号)精神,为全面推进和规范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完善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水平,特制定本技术指南。

#### (二) 适用范围

适用于全国各级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的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等。

#### (三) 编制依据与引用标准规范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号);

《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厅字〔2017〕51号);

水利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实施方案的函(水建管函〔2016〕44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9号);

《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县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GB/T 10114—2003);

《水利信息化资源整合共享顶层设计》(水信息〔2015〕169号);

《水利部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法》(水信息〔2016〕196号)。

### 二、总体架构

#### (一) 基本组成

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主要由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应用支撑服务、业务应用、应用门户、技术规范和安全体系等构成,其逻辑关系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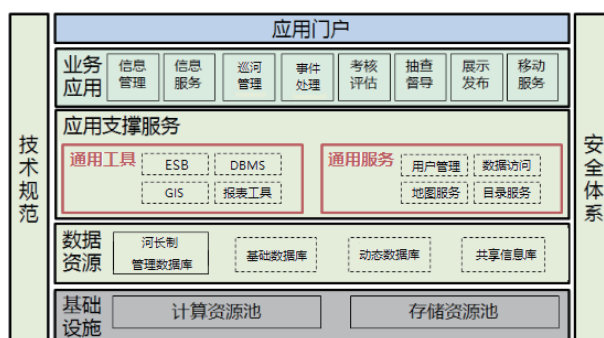


图2-1 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逻辑结构示意图

**基础设施:**是支撑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的主要软硬件环境。

**数据资源:**是河长制湖长制管理数据库,用来存储河长制湖长制相关的基础信息、动态信息以及其他业务应用系统共享的相关信息。

**应用支撑服务:**是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业务应用乃至其他相关业务应用共用的通用工具和通用服务,供开发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业务应用的调用。

**业务应用:**是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的主要内容,支撑河长制湖长制主要业务工作开展,主要包括信息管理、信息服务、巡河管理、事件处理、抽查督导、考核评估、展示发布和移动服务等。

**业务应用门户:**是包括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业务应用在内的所有业务应用门户,对于已经建立业务应用门户的单位只要将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业



务应用纳入其中，不应另行建立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业务应用门户，对于还没有建立业务应用门户的单位应按照构建统一的业务应用门户，也可服务于其他业务应用。

**技术规范：**是主要包括河流（段）编码规则、河长制湖长制管理数据库表结构与标识符、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数据访问与服务共享技术规定、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用户权限管理办法、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等内容。

**安全体系：**是主要包括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和安全管理制度等内容。

## （二）基础设施

各地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基础设施要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建立，主要模式如下：

1. 利用现有计算资源池和存储资源池为该系统集成分配必要的计算资源和存储资源；
2. 充分利用现有基础设施资源，并做适当补充，实现计算资源动态调整和存储资源的按需分配；
3. 利用公有云租用计算资源和存储资源；
4. 建立相对独立的计算与存储环境。

## （三）数据资源

有效利用现有数据资源，构建数据资源体系，与已建水利信息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为相关业务协同打下数据基础，主要要求如下：

1. 按照各地河流、湖泊、河长、湖长、河长办、工作方案、工作制度以及“一河一档、一河一策”要求，建设河长制湖长制基础数据库；
2. 按照巡河管理、事件处置、抽查督导、考核评估等河长制湖长制管理要求，建设河长制湖长制动态数据库。

## （四）应用支撑服务

在面向服务体系架构（SOA）下，应用支撑服务主要提供通用工具和通用服务两类支撑服

务，主要内容如下：

1. 通用工具主要有：企业服务总线（ESB）、数据库管理系统（DBMS）、地理信息系统（GIS）、报表工具等；

2. 通用服务主要有：统一用户管理、统一地图服务、统一目录服务、统一数据访问等。

## （五）业务应用

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业务应用，在应用支撑服务支撑下，至少应支撑以下主要业务：①信息管理、②信息服务、③巡河管理、④事件处理、⑤抽查督导、⑥考核评估、⑦展示发布、⑧移动服务等，需要其他相关业务应用信息的，应通过业务协同实现信息共享。

## （六）业务应用门户

业务应用门户利用现有门户或构建新的应用门户，至少应实现单点登录、内容聚合、个性化定制等功能，并实现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业务工作待办提醒。

# 三、河长制湖长制管理数据库

## （一）一般要求

河长制湖长制管理数据库是支撑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业务应用的基础，为了与其他业务应用之间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数据库设计与建设应遵守以下要求：

1. 应采用面向对象方法，贯穿河长制湖长制管理数据库设计建设的全过程，实现河长制湖长制相关数据时间、空间、属性、关系和元数据的一体化管理；
2. 在全国范围内采用统一对象代码编码规则，确保对象代码的唯一性和稳定性，为各级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信息共享提供规范、权威和高效的数据支撑；
3. 在全国范围内采用统一的信息分类与代码标准，并针对每类对象及其相关属性，明确编码规则和具体代码；
4. 应按照河长制湖长制对象生命周期和属性

有效时间设计全时空的数据库结构，保障各种信息历史记录的可追溯性。

河长制湖长制管理数据库的设计与建设按照以下方式完成：

1. 根据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业务需要梳理相关承载信息的对象，如：河流（河段）、湖泊、行政区划、河长（总河长）、湖长、事件等；

2. 构建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业务相关对象、对象基础、对象管理业务、对象之间关系等信息；

3. 装载该地区（系统服务范围）相关对象基础信息，动态信息由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同步更新；

4. 与相关业务系统实现共享信息的自动同步更新，或采用服务调用方式相互提供数据服务。

#### （二）基础数据库

河长制湖长制基础数据库主要包括以下信息：

1. 河湖（河段）信息、行政区数据、河长（总河长）数据、湖长数据、遥感影像数据、国家基础地理数据等基本信息；

2. 联席会议以及成员、河长湖长树结构、河长办树结构等组织体系信息；

3. 工作方案、会议制度、信息报送制度、工作督察制度、考核问责制度、激励制度等制度体系信息；

4. “一河一档”的水资源动态台账、水域岸线动态台账、水环境动态台账、水生态动态台账等；

5. “一河一策”的问题清单、目标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以及考核评估指标体系与参考值等。

#### （三）动态数据库

河长制湖长制动态数据库主要包括以下信息：

1. 巡河管理、事件处理等工作过程信息；

2. 抽查督导的工作方案、抽查样本、工作过

程、检查结果等信息；

3. 考核评估指标实测值、考核评估结果等信息；

4. 社会监督、卫星遥感、水政执法等监督信息；

5. 水文水资源、水政执法、工程管理、水事热线等水利业务应用系统推送的信息，以及环境保护等部门共享的信息。

#### （四）属性数据库

河长制湖长制属性数据库建设要求如下：

1. 河长制湖长制对象表：用来按类存储系统内对象代码及生命周期信息；

2. 河长制湖长制对象基础表：用来按类存储系统内对象基础信息，用于识别和区别不同对象；

3. 河长制湖长制主要业务表：用来按类和业务存储管理河长制管理业务信息；

4. 河长制湖长制对象关系表：用来存储河长制对象之间的关系；

5. 河长制湖长制元数据库表：用来存储元数据信息。

#### （五）空间数据库

河长制湖长制空间数据主要包括遥感影像数据、基础地理数据、河长制湖长制对象空间数据、河长制湖长制专题图数据、业务共享数据等，主要内容与技术要求如下：

1. 遥感影像数据主要包括原始遥感影像、正射处理产品、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业务监测产品等；

2. 基础地理数据包括居民地及设施、交通、境界与政区、地名等内容；

3. 河长制湖长制对象空间数据主要包括行政区划、河流湖泊、河湖分级管理段、监督督察信息点等数据；

4. 河长制湖长制专题数据主要包括河长湖长公示牌、水域岸线范围等；

5.业务共享数据主要包括水功能区、污染源、排污口、取水口、水文站(含水量水质监测)等;

6.空间数据库采用CGCS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以经纬度表示,高程基准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地图分级遵循《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电子地图数据规范》(CH/Z 9011—2011),地图服务以OGC WMTS、WMS、WFS、WPS等形式提供。

#### 四、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业务应用

##### (一) 一般要求

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业务应用应本着服务河长、湖长,服务河长制、湖长制及其六项主要任务和四项保障措施落实为宗旨,关注主要业务,加强业务协同,具体要求如下:

1.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业务应用应围绕河长、湖长及其工作范围和实际需要开展工作,重点关注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主要业务,避免将其他业务应用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造成系统过于复杂和庞大;

2.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业务应用主要开展信息管理、信息服务、巡河管理、事件处理、抽查督导、考核评估、展示发布、移动服务等;

3.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业务应用开发应面向服务体系结构,将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主要业务开发形成服务组件,在应用支撑服务基础上,完成业务应用。

##### (二) 信息管理

信息管理支持各级河长办对河长制湖长制基础信息和动态信息的管理,实现各种信息填报、审核、逐级上报,以表格、图示和地图等方式进行显示,并提供汇总、统计和分析功能,主要信息内容如下:

1.河长制湖长制基础信息:河湖(河段)信息、行政区数据、河长(总河长)数据、湖长数据、遥感影像数据、国家基础地理数据等基本

信息;联席会议以及成员、河长湖长树结构、河长办树结构等组织体系信息;工作方案、会议制度、信息报送制度、工作督察制度、考核问责制度、激励制度等制度体系信息,“一河一档”的水资源动态台账、水域岸线动态台账、水环境动态台账、水生态动态台账等,“一河一策”的问题清单、目标清单、任务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等信息以及考核评估指标体系与参考值。

2.河长制湖长制动态信息:巡河管理、涉河事件处理等工作过程信息;考核评估指标实测值、考核评估结果等信息;抽查督导的工作方案、抽查样本、督导过程、抽查结果等信息;社会监督、卫星遥感、水政执法等监督信息;水文水资源、水政执法、工程管理、水事热线等水利业务应用系统推送的信息,以及环境保护等部门共享的信息。

##### (三) 信息服务

信息服务整合水文水资源、防汛抗旱、水政执法、工程管理、水事热线等水利业务应用系统,共享环境保护等相关部门数据,积极利用卫星遥感监测信息,并汇同河长制湖长制管理数据库,一同构建河长制湖长制信息服务体系,为各地提供所关注的各种信息,服务于河长制湖长制管理工作。

##### (四) 巡河管理

巡河管理支持各级河长、湖长和巡河(湖)员对巡查河湖过程进行管理,主要包括巡查任务、范围、周期等巡查计划,水体、岸线、排污口、涉水活动、水工建筑物、公示牌等巡查内容,以及巡查时间、轨迹、日志、照片、视频、发现问题等巡查记录。

##### (五) 事件处理

事件处理支持各级河长办对通过巡查河湖、督导检查、遥感监测、社会监督、相关系统推送等方式发现的涉河湖问题和事件进行立案、派遣、处置、反馈、结案以及全过程的跟

踪与督办。

#### (六) 抽查督导

抽查督导支撑水利部和各级河长对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河长履职情况开展督导工作，抽查督导的主要内容包括河长制湖长制实施、河长湖长履职、责任落实、工作进展、任务完成等情况，主要提供以下功能：

1. 样本抽取：在所辖行政区范围内，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进行抽查督导样本的抽取；

2. 督导信息管理：对督导方案、督导过程和督导结果等信息进行录入和管理；

3. 督导信息汇总统计：对历次督导的成果信息进行汇总统计。

#### (七) 考核评估

考核评估支持县级及以上河长依据考核指标体系对相应河湖下一级河长湖长进行考核，考核评估结果汇总至上级，服务于上级的管理工作。主要考核指标如下：

1. 水资源保护情况：水资源保护制度、用水量、用水效率、纳污量等；

2. 河湖水域岸线保护情况：河湖水域岸线保护制度、水面面积、河湖管理岸线范围及其土地利用、涉河湖建设项目等；

3. 水污染防治情况：水污染防治制度、饮用水水质、行政断面水质、工业与生活污水处理、黑臭水体等；

4. 水环境治理情况：水环境治理制度、面污染源、点污染源、垃圾清理、截污治理、水体垃圾清理（水生生物、动植漂浮物等）、清淤疏浚等；

5. 水生态修复情况：水生态修复制度、生态红线、水系联通、岸带植被环境、山林水生植物、水生生物、生态修复措施等；

6. 执法监管情况：水行政执法制度、制度落实及其保障措施、部门联合执法、设施维修养护、

水行政执法案件处理等；

7. 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情况：巡河管理、社会监督处置、遥感监测信息处置、执法巡查信息处置等工作情况以及相应效果等。

#### (八) 展示发布

展示发布对内以可视化方式提供相关信息展示，对社会公众提供河长制湖长制信息发布，为接受社会监督创造条件，主要内容要求为：

1. 采用表格、图形、地图和多媒体等多种方式为各级河长办提供河长制湖长制基础信息和动态信息的查询和展示。展示内容主要有河湖（河段）信息、工作方案、组织体系、制度体系、管护目标、责任落实情况、工作进展、工作成效、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情况等；

2. 向社会公众发布河长制湖长制管理工作信息，开展河长制湖长制管理工作宣传，发布内容主要有河湖（河段）信息、河长湖长信息、管护目标、工作动态、治河新闻公告等；

3. 接受社会监督，受理社会公众对于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开展情况及河湖治理问题的投诉与建议。

#### (九) 移动服务

移动服务主要服务于移动环境下的信息采集和信息查询，主要功能如下：

1. 为各级河长湖长提供在移动终端上进行河长制湖长制相关信息的查询，主要包括河湖（河段）信息、管护目标、工作进展、工作成效、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情况等信息；

2. 为各级河长湖长提供在移动终端上进行河长制湖长制相关业务的处理，主要包括巡河管理、事件处理、考核评估等业务；

3. 为各级河长、湖长和巡河员巡查河湖提供工具，对巡查河湖过程进行记录，主要包括巡查时间、轨迹、日志、照片、视频、发现问题等内容；

4. 通过APP和微信公众号等方式为社会监督

提供途径,包括治河新闻公告推送、河长制湖长制信息查询、公众投诉建议等等功能。

## 五、相关业务协同

### (一) 一般要求

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应根据信息化资源整合共享的原则,按照“大数据、互联网+、云计算”等相关要求,充分共享、积极协同,要求如下:

1.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应重点关注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业务应用,避免开展其他水利业务或其他部门应该进行的信息化建设,确有需要也要共建共享;

2.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应积极开展与水文水资源、水政执法、工程管理、水事热线等信息系统对接,充分利用已有建设成果,共享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业务需要的信息。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还可以与其他相关业务应用系统开展业务协同。

### (二) 水文水资源

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业务与水文水资源业务协同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考核评估:利用水文水资源信息开展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工作进展与实际效果的评估;

2.对比分析:利用水文水资源信息评估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工作成果,开展横向和纵向对比分析。

### (三) 水政执法

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业务与水政执法业务协同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考核评估:利用水政执法信息对水域岸线管理保护和涉河湖执法监管等工作情况进行评估;

2.对比分析:利用水政执法信息评估水域岸线管理保护和涉河湖执法监管等工作成果,开展横向和纵向对比分析。

### (四) 工程管理

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业务与工程管理业务协同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考核评估:利用工程管理信息对相关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强化工程措施过程管理;

2.对比分析:利用工程管理信息评估相关治理措施成效,并开展横向和纵向对比分析。

### (五) 水事热线

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业务与水事热线业务协同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信息获取与反馈: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业务从水事热线中获取相关信息,并有针对性开展治理工作,最后将处理结果反馈给事件相关人员,实现监督、处理和反馈的闭环管理;

2.考核评估:利用水事热线提供信息对各级河长办、总河长、河长、湖长的工作情况和成果进行考核评估。

## 六、信息安全

### (一) 一般要求

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建设应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开展定级备案、安全建设整改及测评工作。同时,信息安全应在原有网络安全基础上,进一步从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等五个方面完善系统安全建设,并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构建网络安全纵深防御体系。

### (二) 物理安全

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应部署在具有防震、防风、防雨能力的机房;机房配有严格访问控制措施,同时配备防盗窃、防雷击、防火、防水、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磁防护及电源等相关设备及工具。

### (三) 应用安全

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安全主要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剩余信息保

护、通讯完整性、通讯保密性等方面。

1.身份鉴别：采用专用的登录控制模块对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对同一用户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的鉴别技术实现鉴别；

2.访问控制：按照访问规则决定用户是否能对系统进行访问，限制用户数量，授予帐户为完成任务所需的最小权限；

3.安全审计：针对每个用户进行安全审计，对信息系统重要安全事件进行审计并记录；

4.剩余信息保护：用户登出后，要释放或清除用户鉴别信息；

5.通讯完整性：为了防止数据在传输时被修改或破坏，信息系统应确保通信过程中的数据完整性；

6.通讯保密性：信息系统应利用密码技术进行会话初始化验证，并对通讯过程中的整个报文或会话过程进行加密。

#### (四) 主机安全

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主机安全主要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护、资源控制等方面。

1.身份鉴别：对登录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系统的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对管理用户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技术进行鉴别，设置密码复杂度、口令定期更换及登录失败处理策略；

2.访问控制：根据管理用户的角色分配权限，严格限制默认账户的访问权限，及时删除多余的、过期的账户；

3.安全审计：对用户访问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的行为进行审计并记录，审计记录应至少保存6个月；

4.剩余信息保护：确保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用户鉴别信息在被释放时得到完全清除，应确保系统内的文件、目录和数据库记录在被释放时得到完全清除；

5.入侵防范：实时检测并记录对服务器进行

入侵的行为，及时更新操作系统补丁，避免遭受漏洞攻击；

6.恶意代码防范：主机应安装防恶意代码软件，并及时更新；

7.资源控制：对主机的CPU、硬盘、内存、网络等资源的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当系统可用资源降低到规定的最小值时报警。

#### (五) 网络安全

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网络安全主要包括网络结构、入侵检测与防御及安全审计。

1.网络结构：根据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的业务需求及业务重要性，为业务系统合理分配带宽，划分网段或VLAN，通过防火墙等隔离手段将系统与其他业务区分开；

2.入侵防范：部署入侵防护系统或者恶意代码检测系统，对网络数据包进行检测，对攻击行为、病毒木马、恶意代码实现防护预警；

3.安全审计：部署网络安全审计系统，用于监视并记录网络中的各类操作，监测系统中存在的威胁，实时分析网络中发生的安全事件，并及时预警。

#### (六) 数据安全

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安全主要包括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及数据备份和恢复。

1.数据完整性：检测系统管理数据、鉴别信息和重要业务数据在传输和存储过程中的完整性，检测到完整性错误时采取必要的恢复措施；

2.数据保密性：采用加密或其他措施，实现系统管理数据、鉴别信息和重要业务数据传输和存储保密性；

3.数据备份和恢复：制订备份策略和定期数据备份机制，采用备份软件和数据库数据备份技术，保障数据安全。

#### (七) 安全管理

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

基本要求》制定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安全管理 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 构、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系统运维管 理及应急预案等。

1.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安全管理制度，说 明安全工作的总体目标、范围、原则和安全框架 等；

2.安全管理机构：设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 构，对岗位、人员、授权和审批、审核和检查等 方面进行管理和规范；

3.人员安全管理：制定人员安全管理规定， 在人员录用、离岗、考核、安全教育和培训、外 部人员访问管理等方面制定管理办法；

4.系统建设管理：在系统定级、安全方案设 计、产品采购和使用、软件开发、工程实施、测 试验收、系统交付等方面制定管理制度和手段；

5.系统运维管理：在系统运维过程中应有环 境、资产、介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恶意代 码防范、密码、变更、备份与恢复、安全事件、

应急预案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和规定；

6.应急预案：制定信息安全应急预案，包括 预案启动条件、应急处理流程、系统恢复流程、 事后教育培训等内容。

## 七、其他要求

### (一) 部署方式

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应依据水利部 出台的指导意见和技术指南进行建设。原则上水 利部、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实现两级部署，支持五级（部、省、市、 县、乡）应用。各级系统应参照中央开发的应 用系统，在符合水利部、省、市、县各级系统互 联互通、协同共享的基础上，结合各自业务需求 进行定制开发。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部署 方式见图7-1。

系统软硬件分别部署在中央及各省级单位， 乡级单位可通过网络直接访问省级平台进行数据 上报，也可以进行数据的离线填报；县级单位对 所属各乡镇的数据进行汇总、审核，以在线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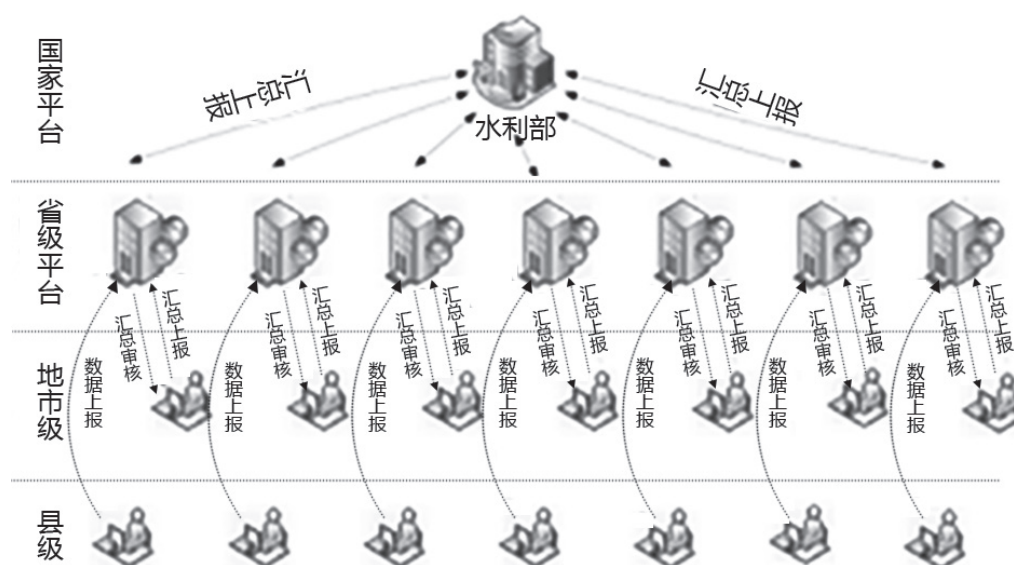


图7-1 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部署示意图

或本地编辑远程传输的方式上报；地市级单位对所属各县的数据进行汇总、审核，以在线填报或本地编辑远程传输的方式报送到省级；省级单位汇总审核全省数据，并通过远程传输的方式报送到水利部。

#### （二）河湖分级名录建设

已建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通过数据交换体系与水利部进行河湖分级名录的同步，未建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的地方按照以下步骤进行河湖分级名录的建设。

1.水利部根据全国水利普查成果45203条河流和2865个湖泊，结合当前全国最新（2016）省、市、县、乡四级行政区划，将河流和湖泊，按照行政区划编制河湖分级初始名录；

2.各地利用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根据实际情况，对河湖分级初始名录进行复核，同时将初始名录之外的河流和湖泊在系统中进行标绘补登，并对村级河段进行标绘补登，形成新的河湖分级名录；

3.水利部统一对河湖分级初始名录复核成果与各地标绘补登的河湖分级名录及其空间数据进行后处理，形成统一规范的全国河湖名录及其空间数据成果，为后续河长制湖长制日常管理提供

河湖基础数据。

#### （三）数据更新

河长制湖长制管理数据更新按照管理权限，逐级授权进行，主要要求如下：

1.河湖分级名录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各地河长办通过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更新，再由水利部对更新的数据进行后处理，形成新的、统一规范的全国河湖名录；

2.河长制湖长制基础数据和管理业务数据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各地河长办通过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管理和更新，并逐级审核上报。

#### （四）数据交换

各级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之间以及同级系统业务网与互联网区之间应注意处理好以下问题：

1.应充分利用水利行业统一的数据交换体系等前提条件，在统一的数据交换体系下，根据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交换需求，实现各级数据的填报、审核、汇总、上报、下发等流程；

2.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的开发须实现业务网区与互联网区的数据交换，并严格禁止涉密信息在非涉密网中使用。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 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通知

办建管函〔2018〕67号

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就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作出重要批示。为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做好水利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重要意义

切实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事关广大农民工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公平正义，事关和谐稳定大局。2017年以来，我部就保障水利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多次发出通知，作出部署安排。从各地各单位反馈情况看，水利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总体较好，但少数地方和个别单位还存在支付拖欠问题。2018年春节临近，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进入易发多发期，持续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排查工作，深入全面做好重要节点的治欠保支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务求取得实效。

## 二、扎实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各项工作

在2018年春节、“两会”前，各地各单位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进一步做好水利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当前，一大批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和民生水利工程开工在建，在建项目投资规模大，项目多、分布广、用工需求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任务艰巨。请各地各单位按照《水利部

办公厅关于切实解决水利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办建管函〔2017〕1504号）要求，进一步加大水利工程项目欠薪问题的排查和整治力度，坚决杜绝因拖欠工程款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发生。

二是进一步加大欠薪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对发现的欠薪行为，要责令相关企业和单位筹措资金，在春节前将拖欠的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至农民工手中。同时，要依据有关规定对上述企业和单位进行严肃处理，特别是对存在恶意欠薪行为或者责令整改逾期不改的单位及其责任人，要依法从严处罚，并依据有关规定纳入欠薪“黑名单”。

三是进一步做好因欠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要畅通农民工维权投诉渠道，对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投诉举报案件，要及时认真调查处理和回复，坚决防止事态蔓延扩大而发生群体性或极端恶性事件。各地各单位要进一步完善有关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并督促施工企业和建设单位建立应急处置机制，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相关单位能够在第一时间启动预警，迅速妥善处理。

四是进一步健全长效机制。从项目资金来源、用工实名制管理、工资发放制度、工资保证金制度、落实清偿责任、欠薪投诉处理、信用管理等方面采取综合措施，进一步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同时，在日常检查、稽察、考核等工作中，始终将农民工工资问题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常抓不懈，切实保障好农民工工资的及时足额支付。

水利部办公厅  
2018年1月17日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2017年12月底中央水利投资计划 执行年度综合考核结果的通报

办规计函〔2018〕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根据水利部印发的《中央水利投资计划执行考核办法》（水规计〔2017〕402号，以下简称《办法》）要求，我部对2017年安排中央水利投资的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3个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水务）厅（局）等共35个单位开展2017年中央水利投资计划执行年度综合考核，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 一、2017年中央水利投资计划执行年度综合考核结果

### （一）分地区考核结果

截至2017年12月底，中央预算内和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投资计划完成率分别为94.58%和92.5%，水利项目中央投资和地方投资完成率分别为95.3%和91.8%。考核结果具体为：

90分以上有24个单位，分别是天津、上海、山东、江苏、云南、浙江、青岛、安徽、广东、江西、湖北、湖南、河南、贵州、宁夏、广西、福建、山西、新疆、陕西、宁波、北京、西藏和海南，考核结果为优良，占比为68.6%。

80分~90分之间有11个单位，分别是吉林、大连、甘肃、四川、重庆、内蒙古、黑龙江、辽宁、河北、青海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考核结果为合格，占比为31.4%。

分地区考核结果详见附件1。

### （二）分项目类型考核结果

2017年重大水利工程投资计划完成率为95.2%，其他各类水利工程投资计划完成率均超

过80%，圆满完成“重大水利工程年度中央投资计划完成率达到90%以上，其他水利工程年度中央投资计划完成率达到80%以上”的年度工作目标。考核结果具体为：

90分以上有23类项目，分别是重点区域排涝能力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重点水源工程、重大引调水工程、农田水利建设、其他枢纽水源、江河湖泊治理骨干工程、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农村小水电、中型水库、其他重大工程、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其他（含其他整合资金）、中小河流治理、淤地坝治理、大中型病险水库（闸）除险加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新建大型灌区工程、山洪灾害防治、主要支流治理、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骨干工程、河湖水系连通工程等项目。

70~90分之间有6类项目，分别是大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水土保持及生态修复、行业能力建设、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小型水库建设等项目。

70分以下有1类项目，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分项目类型考核结果详见附件2。

## 二、下一步工作要求

各地要高度重视中央水利投资计划执行工作，认真分析各类水利项目投资计划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研究提出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对策措施，加快完成2017年度剩余建设任务。

各地要提早谋划2018年中央水利投资计划执行工作，加快推进重大工程前期工作，统筹抓

好面上项目前期储备，尽快落实和下达年度水利建设投资，细化制定重点项目实施计划，强化责任落实和监督检查，确保完成好年度各项建设任务。同时，继续做好中央水利建设投资统计工作，加强审核把关，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及时、如实上报中央水利投资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水利部办公厅  
2018年1月17日

### 附件1 2017年中央水利投资计划执行年度考核评分——分地区表（12月底）

序号	地区	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计划执行情况（80分）						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执行情况（80分）						中央水利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得分（80分）	日常管理得分（20分）	合计（100分）	评分结果
		合计	中央投资执行情况（40分）		地方投资执行情况（40分）		合计	中央资金执行情况（40分）		地方资金执行情况（40分）							
			到位	完成	到位	完成		到位	完成	到位	完成						
			*10	*30	*10	*30		*10	*30	*10	*30						
	全国	75.81	9.99	29.24	9.06	27.51	74.99	9.99	27.76	9.52	27.71	75.45	18.19	93.64	—		
1	天津	79.91	10.00	29.91	10.00	30.00	79.91	10.00	29.91	10.00	30.00	79.91	18.74	98.65	优良		
2	上海	79.95	10.00	30.00	9.95	30.00	79.95	10.00	30.00	9.95	30.00	79.95	18.52	98.47	优良		
3	山东	79.51	10.00	30.00	9.51	30.00	79.56	10.00	29.82	10.00	29.75	79.55	18.81	98.36	优良		
4	江苏	79.50	10.00	30.00	10.00	29.50	79.40	10.00	29.61	10.00	29.79	79.44	18.85	98.29	优良		
5	云南	79.76	10.00	29.97	9.98	29.81	79.58	10.00	29.79	10.00	29.79	79.69	18.53	98.22	优良		
6	浙江	80.00	10.00	30.00	10.00	30.00	78.45	10.00	29.71	10.00	28.73	78.88	18.98	97.86	优良		
7	青岛	79.50	10.00	30.00	10.00	29.50	79.50	10.00	30.00	10.00	29.50	79.50	18.05	97.55	优良		
8	安徽	78.04	10.00	29.95	9.83	28.26	78.61	10.00	29.85	9.39	29.37	78.17	18.70	96.87	优良		
9	广东	77.07	10.00	30.00	9.11	27.96	78.69	10.00	28.74	10.00	29.95	78.07	18.25	96.32	优良		
10	江西	77.88	10.00	29.58	9.36	28.94	79.11	10.00	29.50	9.98	29.63	78.52	17.74	96.26	优良		
11	湖北	77.94	10.00	29.70	9.87	28.37	77.04	10.00	28.52	10.00	28.52	77.65	18.39	96.04	优良		
12	湖南	76.94	10.00	29.43	9.66	27.85	78.66	10.00	29.33	10.00	29.33	77.66	18.37	96.02	优良		
13	河南	77.34	10.00	29.78	9.71	27.86	76.77	10.00	28.21	9.75	28.81	77.09	18.70	95.79	优良		
14	贵州	76.75	10.00	28.95	9.40	28.40	75.64	10.00	28.38	9.75	27.51	76.39	18.72	95.11	优良		
15	宁夏	76.94	10.00	29.25	7.69	30.00	75.71	9.85	26.11	9.76	30.00	76.41	18.69	95.10	优良		
16	广西	77.29	10.00	28.78	9.88	28.63	75.65	9.94	27.86	10.00	27.85	76.37	18.42	94.79	优良		
17	福建	77.13	10.00	29.51	9.99	27.62	75.29	10.00	28.28	10.00	27.01	76.33	18.43	94.76	优良		
18	山西	74.36	10.00	28.79	8.62	26.94	76.38	10.00	26.38	10.00	30.00	75.73	17.90	93.63	优良		
19	新疆	75.09	10.00	29.47	8.57	27.04	72.22	10.00	28.24	8.45	25.54	74.38	18.33	92.72	优良		
20	陕西	74.28	10.00	28.46	9.54	26.28	74.04	10.00	27.02	10.00	27.02	74.15	18.08	92.24	优良		
21	宁波	73.67	10.00	25.67	10.00	28.00	73.67	10.00	25.67	10.00	28.00	73.67	18.18	91.85	优良		
22	北京	74.61	10.00	27.31	10.00	27.31	72.92	10.00	29.75	10.00	23.18	73.30	18.27	91.57	优良		
23	西藏	74.89	10.00	27.44	10.00	27.44	72.97	10.00	24.77	10.00	28.20	74.00	17.08	91.07	优良		
24	海南	75.88	10.00	29.96	9.89	26.03	71.31	10.00	27.86	10.00	23.45	73.27	17.39	90.66	优良		
25	吉林	72.41	10.00	29.70	7.68	25.03	73.68	10.00	26.84	10.00	26.84	72.91	17.08	89.98	合格		
26	大连	73.16	10.00	30.00	10.00	23.16	69.80	10.00	24.90	10.00	24.90	71.93	18.04	89.96	合格		
27	甘肃	66.83	10.00	28.79	7.56	20.47	76.38	10.00	28.19	10.00	28.19	71.19	18.14	89.34	合格		
28	四川	72.01	10.00	28.34	6.25	27.42	69.73	10.00	25.62	9.87	24.23	71.18	17.79	88.97	合格		
29	重庆	76.07	10.00	28.77	9.77	27.54	62.64	10.00	25.43	10.00	17.21	69.86	18.51	88.37	合格		
30	内蒙古	72.13	10.00	29.28	7.23	25.62	67.16	10.00	25.20	9.37	22.59	69.95	18.00	87.95	合格		
31	黑龙江	69.95	9.87	28.85	6.91	24.31	68.23	10.00	28.24	6.94	23.04	69.43	18.37	87.79	合格		
32	辽宁	71.70	10.00	27.67	8.60	25.43	63.36	10.00	29.43	4.73	19.20	67.40	18.55	85.95	合格		
33	河北	70.51	9.96	26.96	7.80	25.79	63.73	10.00	25.81	7.37	20.55	65.27	17.40	82.67	合格		
34	青海	71.68	10.00	28.55	9.06	24.07	58.96	10.00	23.03	10.00	15.93	65.62	16.65	82.27	合格		
35	兵团	58.16	10.00	28.61	6.21	13.35	72.18	10.00	27.96	9.72	24.49	63.24	17.91	81.14	合格		

注：辽宁、山东、福建、浙江不含其计划单列市数据。

附件2 2017年中央水利投资计划执行年度考核评分——分项目类型表  
(12月底)

序号	项目类型	中央投资执行情况 (50分)		地方投资执行情况 (50分)		合计 (100分)
		到位	完成	到位	完成	
		*10	*40	*10	*40	
	中央预算内	9.99	38.96	9.18	36.68	94.82
1	重点区域排涝能力建设	10.00	39.63	10.00	40.00	99.63
2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	9.86	38.79	9.41	40.00	98.06
3	重点水源工程	10.00	39.09	9.97	37.95	97.00
4	重大引调水工程	10.00	39.76	9.92	37.20	96.87
5	其他枢纽水源	10.00	37.78	8.68	40.00	96.46
6	江河湖泊治理骨干工程	10.00	39.63	9.58	37.03	96.24
7	农村小水电	10.00	38.41	9.94	37.68	96.03
8	中型水库	10.00	39.91	8.13	37.10	95.14
9	其他重大工程	10.00	38.88	9.68	35.99	94.55
10	大中型病险水库(闸)除险加固	10.00	39.37	8.49	34.75	92.60
11	新建大型灌区工程	10.00	39.16	7.27	35.71	92.14
12	主要支流治理	10.00	37.34	8.96	34.23	90.52
13	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骨干工程	10.00	38.87	7.42	33.99	90.27
14	大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	10.00	38.97	7.05	31.60	87.62
15	水土保持及生态修复	10.00	37.68	6.85	30.54	85.07
16	行业能力建设	10.00	37.79	7.41	27.78	82.98
17	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	9.68	30.37	0.00	40.00	80.05
	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9.99	37.01	9.52	36.95	93.48
1	农田水利建设	9.99	38.18	9.98	38.44	96.59
2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	10.00	38.56	9.78	37.83	96.17
3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10.00	36.22	9.90	38.00	94.12
4	其他(含其他整合资金)	10.00	37.09	10.00	36.57	93.66
5	中小河流治理	9.99	36.91	9.21	36.77	92.88
6	淤地坝治理	10.00	38.10	7.08	37.44	92.62
7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	10.00	38.15	9.07	34.93	92.15
8	山洪灾害防治	10.00	35.33	9.67	36.66	91.66
9	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等	10.00	35.33	9.98	35.18	90.49
10	河湖水系连通工程	10.00	35.72	9.17	35.35	90.24
11	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	10.00	35.08	9.91	20.92	75.92
12	小型水库建设	10.00	33.09	7.68	23.30	74.07
13	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10.00	34.94	1.38	4.57	50.89